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维强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